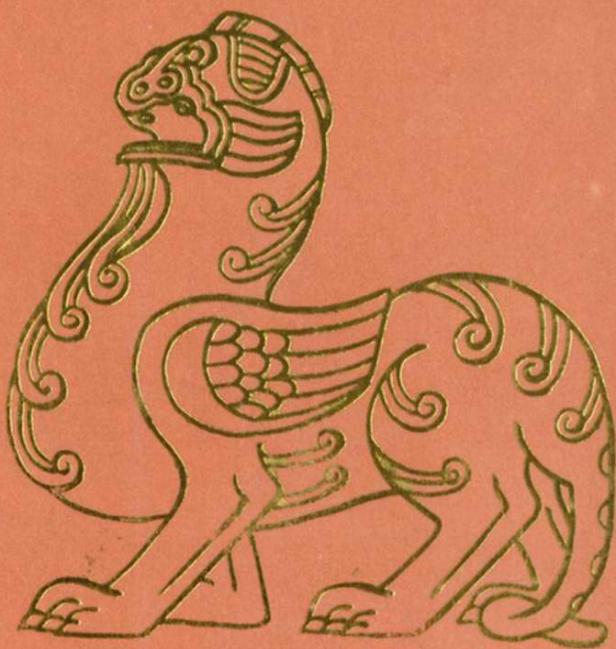


003791

# 丹陽市金融志

徐立之

丹阳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 丹阳市金融志

《丹阳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1991.12

## 前 言

《丹阳市金融志》是丹阳市第一部金融专业志,也是新编《丹阳县志》的一个组成部分。

《丹阳市金融志》的编纂工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丹阳金融事业的发展史实,本着“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并突出地方性和金融系统的特点,系统地概述了丹阳金融业的面貌。

丹阳金融业历史悠久,早在明末清初,丹阳就有典当、钱庄,清朝末年丹阳计有典当八家,钱庄十一家。民国时期,官僚资本银行纷纷来丹设立分支机构,解放前夕,丹阳金融业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丹阳办事处等六家银行和一家中央合作金库。旧的金融业既有投机专营,剥削人民财富的一面,也有重视人才开发、管理制度严格、信息灵敏、灵活融资等可借鉴之处。此外,1942年至1943年,我党为反对敌伪对抗日根据地的经济封锁,曾在丹阳延陵镇成立江南抗日根据地第一家银行——惠农银行,并发行抗币,借以稳定根据地金融。1949年4月丹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了官僚资本银行和其他金融业并对其进行清理整顿,改变了它们原有金融业的性质。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需要,继中国人民银行丹阳支行成立后,又先后设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农村信用合作社等社会主义性质的金融机构,形成为统一的国家金融体系。

编纂《丹阳市金融志》,是一项系统工程,对于我们来说,是一次新的尝试。由于编志人员缺乏经验,历史资料残缺不全,加上“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加剧了资料散失,虽经多方收集,仍嫌资料不足,因此对于本志存在不足之处,敬请专家、老同志和读者给予指正。

本志编纂过程中,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领导都非常重视,给予人力、物力的大力支持。全体编纂人员不辞辛劳,调查研究,勤于笔耕;丹阳市志办公室给予具体指导帮助,行内外不少同志(包括

离退休老同志)提供资料,还有热情关心金融工作的社会人士如丹阳钱币学会各位理事积极参与调查研究,给写好金融志提供有力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丹阳市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1991.12.

## 凡 例

一、《丹阳市金融志》（1988年2月1日丹阳撤县建市，原丹阳县改称丹阳市，本志部分章节写至1990年故用《丹阳市金融志》）为行业志。既按照志书体例，又照顾各专业银行特点，求大同，存小异，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内容以志为主，兼用图、表、录及专记等形式。

二、《丹阳市金融志》上限1737年（清乾隆二年），下限1985年，大事记及部分章节延至1990年。

三、本志设章、节、目三个层次分15章60节，书末设编后，计二十八万余字。

四、为体现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解放前着重叙述典当业、银钱业和旧钱币的沿革和兴衰，对钱庄和银行按开办时间的先后作一简介，解放后除简述发行人民币经过外，着重概述丹阳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三十多年来的业务特点以及发展过程。对历年来发生的大事，以年表排列。

五、本志编纂资料，主要录自丹阳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档案资料、县、市、省档案馆档案资料，和各地图书馆有关历史文献、图书、报刊等文字资料，也有部分采访的口碑资料。

六、各种货币统计数字，解放前均注明货币名称，解放后除注明货币名称外，均为现行人民币。统计表中1949—1955年期间的旧人民币数额已按1：10000的比价折成现行人民币。

# 大事记

(1737年——1990年)

1737年——1851年

清乾隆二年(1737年),全县有典当十三家。

清道光咸丰年间,丹阳流通的金属货币以白银为主。称为银锭或称银饼、元宝。有大、中小之分。还有碎银作为辅助,找零之用。

1851年——1876年

清咸丰、同治及光绪前期,丹阳流通的金属货币为银两和银元同时并用。

清光绪二年(1876年),祥源钱庄开业,这是丹阳开设较早的钱庄。

1882年

清光绪八年,吕城镇阜兴典当开业,资本六万银元。接着县城内泰兴、汇昌、泰裕、泰源典当相继开业。

1900年

丹阳开始流通铜元,以制钱十文折换铜元一枚。至1937年,市场流通铜元日渐稀少。

1921年

民国十年四月,常州富华储蓄银行(商办)在丹阳发展有奖储蓄。丹阳代办处有县商会胡尹皆、双井巷吴襄卿、骏昶钱庄、立生钱庄。在吕城镇、访仙镇、蒋墅镇等地也设有代办处。

民国十年,丹阳中市大街开设了一家宝庆银楼。这是丹阳开设的第一家规模较大的银楼。从此,丹阳有黄金饰品出售。

1929年

民国十八年,商记堆棧开业。系上海银行镇江分行出资来丹阳开设。专做丝绸质押放款。

1930年

民国十九年,江苏省农民银行丹阳分行开业。此乃丹阳开设银行第一家。为了发展农村业务,在本县乡区五个较大集镇设立仓库,即访仙镇、珥陵镇、吕城镇、延陵镇、皇塘镇。至民国廿五年,农业仓库增加到十二个,对农民进行储押放款。

1933年

民国廿二年五月一日,丹阳废除以银两为货币本位,实行以银元为货币本位。

同年九月,交通银行丹阳办事处开业。

1934年

民国廿三年,中国银行丹阳办事处开业。

1935年

民国廿四年十一月四日,国民党政府实行“法币政策”,规定以中央、中国、交通三家银行(后又增加中国农民银行)所发行的钞票为法币。禁止银元在市场流通,由国家收兑,

并将白银收归国有。

#### 1937年

民国廿六年，日军侵华，抗日战争爆发。11月下旬，丹阳沦陷，原有几家公办银行均撤至上海，重庆，典当钱庄大部被毁。

#### 1938年

民国廿七年，由于日本侵略军的入侵，市民被迫使用日本军用券。

#### 1941年

民国卅一年一月，汪伪政府设立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中储券”。以中储券一元兑换法币二元的比值收兑法币，并公布自六月廿二日起，禁止法币在市场流通。

#### 1942年

民国卅一年十月，中共领导的苏南行署财经处为了发展抗日根据地的金融事业，在本县延陵镇设立惠农银行，发行惠农币，支持抗日革命活动。次年因日军下乡扫荡而撤走。

#### 1944年

民国卅三年，江苏地方银行丹阳办事处开业，此为汪伪省政府所办，次年停办。

同年，本县开设江苏实业银行（商办），次年停业。

#### 1945年

民国卅四年九月，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以一元法币收兑中储券二百元，并禁止中储券使用。

#### 1946年

民国卅五年一月，丹阳县银行开业。此乃官商合办。官股十分之二，商股十分之八。民国卅七年增设分支机构一吕城办事处。

同年一月廿六日，江苏省农民银行丹阳分行复业。

同年，11月中国银行丹阳办事处复业。

同年，交通银行丹阳办事处复业。

同年，11月中国农民银行丹阳办事处开业。

#### 1947年

民国卅六年八月，江苏省银行丹阳办事处开业。

#### 1948年

民国卅七年四月，中央合作金库丹阳分理处开业。

同年八月十九日，丹阳流通国民党政府发行的金元券，以金元券一元收兑法币三百万元，民间持有的黄金和外汇，必须向官僚资本银行交售。

#### 1949年

4月23日，丹阳全县解放。4月25日军管会派军代表董积五同志等共十人，接收国民党官僚资本银行、金库六家，官商合办银行一家。

5月，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县办事处成立，首任办事处主任董积五。

5月初，我县人民政府张贴通告，宣布国民党遗留下来的金元券为非法货币，停止使用，限期收兑。5月4日—6日三天组织收兑。四日、五日两天的比值为：伪金元券四千元兑换人民币一元；六日的比值为：伪金元券六千元，兑换人民币一元。

5月，鉴于当时物价上涨，为保护群众利益，人民银行举办整存整取折实储蓄存款和活

期折实储蓄存款。

6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管会颁发了《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严禁一切金银带出解放区，允许人民储存，允许向人民银行按牌价兑换人民币。严禁投机操纵、走私贩卖及私相买卖，或计价行使流通。”

6月13日，华东军管会电示：苏南各地区统一步调，停止银元兑换所营业，银元不准流通和作为支付手段。本县开展了反银元贩卖投机的斗争。

7月，私营晋升钱庄通过增资验收，准许复业。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共同纲领》规定：“金融事业要受国家严格管理，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家，禁止外币在国内流通。外汇、外币和金银的买卖，应由国家银行经理。依法营业的私人金融业应受国家的监督和指导。凡进行金融投机、破坏国家金融事业者，应严厉制裁。”

11月下旬，访仙、吕城两个营业所建立，这是人民银行在农村集镇建立的第一批基层机构。

### 1950年

1月，人民银行丹阳支行代理国家发行1950年第一期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3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主要内容为：1. 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的管理，实现全国财政收支的平衡。2. 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工作，实现全国物资调拨平衡。3. 统一全国的金融工作，实现全国现金出纳的平衡。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代理国库，实行现金管理和外汇管理。

3月12日，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丹阳代理处。董积五兼任主管员。

4月7日，政务院颁布《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4月中旬，本县人民银行对机关、部队、公营企业、合作社等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4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办事处改为丹阳县支行。首任行长董积五。

5月8日，私营晋升钱庄因资金呆于外埠，资金周转失灵而宣告停业清理。

6月，县支行农村金融工作组背包下乡，对重点灾区农民发放种籽、肥料贷款，先后发放了四个区、卅三个乡、242个村、8200户、发放稻种207万斤。

7月，为了保护储户利益，鼓励人民储蓄，举办整存整取保本保值储蓄存款。

11月20日，建立珥陵营业所、延陵营业所。这是人民银行在农村集镇建立的第二批基层机构。

### 1951年

3月6日，贯彻政务院明令公布“关于禁止国家货币出入境办法”（共六条）。

4月19日，政务院公布“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共十一条）。

4月，中国金融工会丹阳县人民银行委员会成立，工会主席汪雁鸣。

10月11日，新建新桥、埤城、陵口、司徒、导墅五个营业所。

### 1952年

1月20日起，全行同志积极投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成立打虎队（贪污一千万旧人民币的称老虎），全行业务处于维持状态。

3月—11月，县支行首次发放农田水利建设贷款。全县共发放大型水利工程贷款2.3亿元（旧人民币），帮助农民解决了约八万亩田的水利灌溉。

当年，新建了胡桥营业所、张埭营业所。

8月29日，交通银行丹阳代理处成立，负责对基建拨款监督。由人民银行货币管理股兼管此项工作。

### 1953年

年初，江苏省分行确定丹阳支行为计划工作典型试验行，并派来以张放同志为组长的工作组，协助丹阳支行搞好计划管理工作。

3月，导墅营业所蒋墅服务组发生一起失窃库款三百七十万元（旧人民币）的案件。

4月21日，全县第一个信用组—司徒区滨湖乡徐和尚信用互助组成立。

同年，刘余德同志卢企兰同志参加中国人民银行华东区行召开的储蓄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

### 1954年

1月，丹阳人民银行代理发行1954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1955—1958年连续发行了四期。

3月，导墅区成立朝阳乡信用合作社，这是本县成立的第一个信用社。

8月28日，县支行举办第一次信用合作社干部培训班，全县有229名信用社干部参加培训（其中妇女9人），为全面发展信用合作社打下基础。

10月1日，撤销交通银行丹阳代理处，同时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丹阳代理处。后于1958年撤销。

### 1955年

3月1日，根据国务院颁发《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收回旧的人民币的命令》，以新的人民币一元兑换旧的人民币一万元。县支行组织收兑，到6月底止全县收兑旧人民币173.6亿元。

3月贯彻总行、分行会议精神，逐步改革信贷结算制度，明确财政拨款与银行信贷的分工原则，改变按财务收支差额贷款的办法，逐步建立直接贷款、有计划、有目的、有物资保证、按期归还的信贷制度。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取消企业之间的商业信用。并加强计划管理工作和经济研究工作。

5月28日，成立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县支行。

6月，贯彻总行“国营工业短期贷款办法”，放款种类有：1. 超定额放款；2. 结算放款；3. 大修理放款；4. 特种放款；5. 临时放款。临时放款到期不能归还时，银行可以扣款。

7月5日，吴修康任丹阳农业银行行长，姚双全任副行长。

### 1956年

4月，出席全省银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的有：纪国安（出纳）、侯镜泉（会计）、张光玉（信贷）、李成仁（农金）、先进单位代表国营企业信贷股股长周长蕙。

5月，成立交通银行丹阳办事处，仍由人民银行丹阳支行代管。后于1957年撤销。

7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会议时间历时四天，我县导墅营业所副主任李成仁光荣地参加了这次会议。7月15日上午，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刘少奇、彭真和邓小平等接见了出席会议的代表，并一起合影留念。

10月—12月，县农行根据总行召开的全国农场信贷专业会议精神，首次发放国营农场贷款，共贷出27笔，15万元，支持农场农副业生产的发展。

11月下旬，周长蕙作为先进集体代表参加总行信贷结算工作先进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

刘少奇、朱德等中央领导的接见，并合影留念。获得锦旗一面的奖励。

#### 1957年

9月6日，县农业银行撤销，人员、业务仍并入县人民银行。

11月县人行召开全县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布置清理农贷工作，落实债权债务。

#### 1958年

3月份，本县开展“地方工业建设储蓄”，掀起了“全民办工业，大家聚资金，人人都储蓄，建设新丹阳”的热潮。

8月15日，中共丹阳县委批转丹阳县人民银行《关于撤销信用合作社，建立信用部工作报告》。

9月江苏省政府召开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丹阳出席会议的先进个人代表是张光玉、林润增。

10月，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银行基层营业所和公社信用部的管理权限下放给公社。

同年秋，掀起“大跃进”“大破大立”的浪潮。商业贷款实行“存放合一”银行内部废除分户帐，实行凭证代帐、取消专职复核，实行“记帐、付款一手清”的个人负责制”，造成帐户核算和现金收付方面的混乱。

12月，沪宁线陵口段铁路复线工程施工，漕塘营民工张佩春等八人在大泊乡，发现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年—公元前221年）楚国金币贰块，一块重4.837两，另块重2.895两，每块均铸有“郢爰”贰字，此贰块金币现分存南京博物院和北京博物院。

#### 1959年

4月，开展江苏省地方工业建设储蓄，省分配我县任务廿万元，超额完成。此项资金全部划省分行，由江苏省政府统一安排使用。

5月，贯彻国务院规定，对国营工商企业所需用的流动资金，改变过去定额内财政拨款，定额外由银行贷款的作法，实行全部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供应（即全额信贷）。

9月4日，江苏省第二期另存整取有奖有息储蓄，在本县人民大会堂当众举行开奖。

#### 1960年

4月，县商业局、粮食局、人民银行等单位联合发出通知，增加侨汇物资供应。凡一百元人民币侨汇，可凭证增加供应粮食12市斤，食油2市斤，猪肉2市斤，食糖2市斤，棉布10市尺。

2月22日，全省银行系统计划统计工作现场会在我县召开，出席这次会议的除本省各专区、市、县的代表外，还有总行首长和山东、浙江、安徽、上海等省市的代表共一百余人。

#### 1961年

2月7日，县人行会同经委会、劳动工资部、财政局联合发出通知，从三月份起，全面实行工资基金管理。

4月，贯彻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资金供应办法的报告。定额流动资金实行大部分由财政拨款，小部分由财政拨交银行对企业贷款的办法，取消全额信贷，七月份起实行。

#### 1962年

3月，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六条）。

5月22日，丹阳县人民委员会，转发省人民委员会“关于下达加强信贷管理的三个规定的通知”，为了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规定》，并根据我省几年来信贷工作的经验教训，特在原来有关信贷工作规定的基础上，制订“关于国营工商企业信贷范围的规定”。“关于国营工商业以外的若干企业单位信贷范围的规定”。“关于农业贷款的使用范围的规定”。

10月，商业系统（不包括供销社系统）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停止实行全额信贷，改由国家核拨部分自有资金，实行存款户和贷款户分户管理的办法。

#### 1963年

3月20日—4月30日，县人行派员配合胡桥营业所进行1961年以前农贷清理试点，四月底全面结束内部帐据核实，归户换据工作。

#### 1964年

1月6日，县人行发出《关于寒庄乡信用社会计朱××挪用公款，伪造抢劫案的通报》，通报说：“朱××从58年下半年至63年12月19日止，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挪用公款2139.75元，以伪造抢劫案，企图达到个人贪污的目的。案发后，经教育承认抢劫系谎报。”后给以开除公职之处分。

1月12日，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县支行恢复建立，戴璧城任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

2月，县农行会同县人行，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营业所，帮助建帐建制，做到逐所监交，通过复查验收，基本符合总行、分行的要求。

4月，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十二个公社的信用社作了面上整顿，派出工作组对寒庄、胡桥等四个信用社作了较彻底的整顿。

4月15日起至5月14日止，县支行奉上级命令，限期收回苏联代印的叁元券、五元券、拾元券三种人民币钞券。

7月—10月县农行接办了19个国营农业企业的拨款工作。

#### 1965年

11月26日，国务院批转农业部、总行《关于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由农业部转给银行主管的报告》，县农行据此贯彻执行。

12月13日，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奉令撤销。人员、业务并入人民银行。

同年，根据省分行指示，县支行成立政治处，各营业所配备政治指导员。

#### 1966年

7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支行干部、职工纷纷成立各种造反派组织，投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

9月30日，县人行发出《关于陵口信用社被窃案件的情况报告》，报告说：“9月11日深夜，坏分子从信用社营业间后墙窗下拆墙挖洞，潜入室内，将保险箱翻出，撬开锁，窃走现金1299.72元。”

11月29日，中共丹阳县监委发出《关于开除贪污分子朱××党籍的决定》，决定说：朱××54年参加新桥信用社工作，从62年至65年4月，先后贪污挪用公款3248.78元，其中社队及个人存款利息、社会减免款、救济金689.08元，挪用托放资金、各种存款、集体生产资金2559.70元。

#### 1967年

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县人民银行坚决顶住经济主义歪风，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均拒绝支付。

#### 1968年

2月，按照二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中发（1968）31号通知第十条规定，对叛徒、特务等十种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予以冻结，不准提取。

4月，解放军派军代表进驻支行，经过二派革命造反组织的大联合，成立丹阳县支行革命委员会，汤通海任革委会副主任。

#### 1969年

2月10日将县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城镇税务所、房管所合并，成立丹阳县财政金融服务站革委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党时期把服务生产看成是单纯“给钱”，把抓业务、学技术看成是“不可攻治”，“业务挂帅”，对信贷资金的使用放松监督，对合理的规章制度不敢坚持执行。

#### 1970年

3月，县支行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

6月5日，丹阳县财金服务站革委会，改为丹阳县革委会财金司。负责人：张锁林、汤通海、费华、王学宽、王凯。

#### 1971年

4月21日贯彻中央、国务院《认真做好清理1961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的意见》，豁免1961年以前农村社队欠国家银行的四项欠款：赊销款、预付款、预购定金、农业贷款。

#### 1972年

3月，县局（支行）派工作组到云林公社，帮助社队总结民主理财工作经验，并在全县农金工作会议上作了介绍。

5月，全县普遍推行民主理财工作，同时开展清理“三支一管”活动，帮助生产队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 1973年

2月，县局（支行）贯彻中共中央（71）82号和省（72）56号文件精神，召开了大队会计会议，为搞好生产队财务，帐改工作进行了骨干培训。

7月，县支行布置开展信用社整社工作，至74年6月，全县28个信用社整社工作全部结束。

7月，贯彻江苏省分行储蓄工作座谈会精神，检查了储蓄工作中的错误，解冻了一批冻结的存款，1978年中央作了明确规定，文革期间被查抄冻结的存款，全部解冻，一次发还，并按照银行规定付给利息。

#### 1974年

2月16日，总行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全国联行往来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本县认真贯彻执行。

#### 1975年

4月，组织全体行社干部学习中央九号文件，开展“三清”工作（清财产、清资金、清帐目）并通过“三青”加强会计出纳工作，贯彻边清、边改、边建的原则，建立健全钱帐分管、帐要复核、钱要复点、日清月结、双人管库、双人押运等基本制度。

### 1976年

5月25日，根据上级指示，县革委会决定恢复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县支行，负责人：戴璧城、胡世平。

### 1978年

1月6日，县支行按国务院通知精神，停止以实物收据办理托收。

2月30日，县支行配合县农办培训了全县生产队会计533人，其中新手145名，提高了他们的政策和业务水平。

4月12日，组织全体干部和职工学习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并组织六人的工作组赴松卜所、社试点，至6月底基本告成，通过整顿，澄清了被“四人帮”搞乱的思绪，明确了社会主义的金融方向，克服言资音里扁松、结算放松监督的倾向，并结合清查了行社的全部帐户。

5月15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丹阳办事处成立。主任：丁振。

8月根据江苏省革委会117号《关于生产队财务管理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文件，接办生产队会计辅导工作。

9月，江苏省分行发出《关于在全省扩大推行城乡限额结算办法的通知》，全县从10月15日执行。

### 1979年

4月，县支行集中培训了生产队会计600余名，其中新手150名。

5月蒋墅营业所主任贺小章同志代表先进集体出席江苏省人民政府召开的先进集体表彰大会。

7月，人民银行试行企业管理，内部实行经济核算，考核六项经营成果：一、资金运用，二、工作质量，三、工作效率，四、费用开支，五、利润，六、储蓄存款。

10月，贯彻国务院批准的《中国人民银行干部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的干部，实行银行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

### 1980年

5月18日，恢复建立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县支行。

5月22日，任命荆锁钧为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县支行行长，余志云为副行长。

5月，从二季度起，改革银行信贷计划体制，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管理办法。

6月20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丹阳办事处改为丹阳县支行。任命张敏文为丹阳县支行行长。

9月5日建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丹阳县支公司，在县人行设保险股，对外挂“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丹阳县支公司”牌子。

9月12日，为适应信用合作事业发展的需要，经县财办批准，丹阳县信用合作联社正式成立。

同年，人民银行丹阳县支行计划股被省分行评为1980年先进集体。接着，1981年也被省分行评为先进集体。

### 1981年

1月1日，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县支行营业部成立，并开始对外营业。

1月，代理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认购对象主要是企事业单位。

1月，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3月，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发出《关于全省各地从三月份起，恢复有奖储蓄的通知》，《通知》规定有奖储蓄分为有奖有息和有奖无息两种。接着丹阳举办了有奖储蓄。

6月25日，中国农业银行省分行发出《关于银行、信用社主办会计工作试行条例》。

12月9日，省政府颁发《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制度》，从1982年1月1日开始试行。

#### 1982年

4月，各行、司组织全体同志认真学习国务院颁发的《全国职工守则》《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有效地促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

5月22日，访仙营业所出纳员孙××严重违反金融法规，现金收入搞空收空库，包庇邮电局营业员陈某某的贪污罪行，构成包庇罪，被开除公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7月，代理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认购对象：单位和个人，上级分配任务219万元。完成273.7万元。83年、84年、85年每年都代理发行国库券。

该年，人民银行丹阳县支行信贷股被省分行评为1982年先进集体、1983年先进集体。

#### 1983年

3月—4月，县农行全面实行了“个人申请、一次核定、发卡（证）到户、分次发放”的农贷新办法，全年共发放贷款卡60851户。改革后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深受群众欢迎。

12月31日，农业银行镇江中心支行批准，我县西郊营业所成立，84年1月5日起正式对外营业。

#### 1984年

1月根据国务院决定，县人民银行加挂“中国工商银行丹阳支行”的牌子，采取“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资金分开，两套帐目”的办法。

12月，中国银行丹阳办事处开业，办事处主任陈松龙。

#### 1985年

丹阳工商银行计划股被省分行评为1984年先进集体。

5月，保险业务从县人民银行划分出来。保险公司升格为县局级，任命洪克盛、张荣生二人为副经理。

保险公司丹阳县支公司业务股1985年被省公司评为先进集体。

#### 1986年

86、87连续两年丹阳农行被省农行系统授予金融先进单位。

是年，朱玲美同志被授予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称号。1980年—1990年连续十一年被省分行评为金融先进工作者。

86年丹阳农行被省农行系统授予农村储蓄超亿元优胜单位。

86、88、90三年丹阳农行工会被省农行系统授予工会先进集体。

#### 1987年

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县支行重新建立，任命马志华为行长。

4月，中国工商银行镇江市支行先后任命丹阳支行四名副行长：张国庆（主持工作）、陆锁龙、毛生坤、裴彤顺（张国庆1988年8月任正职）。

10月，中国银行丹阳办事处改为丹阳支行，行长王建国，副行长酆富生。

同年，农业银行丹阳县支行被镇江市政府授予先进单位。

同年，工商银行丹阳县支行被评为省工行系统文明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 1988年

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县支行被省分行评为1987年先进单位。此后，88年、89年90年连续被镇江市分行和省分行评为先进单位。

同年工行出纳科被评为省工行系统先进集体。

同年，中国银行丹阳县支行储蓄专柜被省分行评为1988年存汇先进集体。

同年，丹阳农行被中国农行总行授予信贷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同年，丹阳农行被省农行授予农村储蓄超贰亿元优胜单位。

同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批准丹阳农行为全国企业管理《二级企业》。

同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丹阳县支行营业室储蓄柜被省建行评为1988年先进集体。

同年，保险公司丹阳县支公司1988年被省公司评为先进单位。

#### 1989年

中国银行丹阳市支行1989年，被省分行评为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丹阳市支行存汇专柜1989年被省分行评为先进集体。

丹阳农业银行被省分行授予《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88、89年连续两年，丹阳农行被省分行评为审计工作先进集体。

建设银行丹阳市支行微机应用1989年被建行总行评为先进单位。

89、90年连续两年丹阳农行被省农行评为宣传报导工作先进集体。89年丹阳农行被农行总行授予“精神文明建设”、“职工教育”先进集体。

陈泰顺同志1989年被中国农行总行授予职工教育先进工作者称号。

柯金凤同志1989年被省农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授予“优秀女职工工作者”称号。

#### 1990年

丹阳农行被省农行授予农储超三亿元优胜单位。

周福根同志86、88、89年被省农行评为工会先进工作者。90年被农业银行总行授予“工会先进工作者”称号。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丹阳市支行1990年被省建行评为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丹阳支行麻巷门储蓄所被省建行授予全省十佳“文明窗口”。

黄筱毛同志被工商银行省分行和总行评为文明优质服务标兵。

中国银行丹阳市支行1990年被省分行评为先进单位。

中国银行丹阳市支行储蓄专柜1990年被省分行评为先进集体。

# 目 录

## 大 事 记

<b>第一章 金融业的历史演变</b> .....	( 1 )
第一节 典当业.....	( 1 )
第二节 钱庄业.....	( 4 )
第三节 银 行.....	( 9 )
一、民国时期的银行.....	( 9 )
二、抗日根据地银行——惠农银行.....	( 13 )
第四节 建国后社会主义金融事业.....	( 14 )
一、中国人民银行丹阳县支行.....	( 14 )
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县支行.....	( 20 )
三、中国农业银行丹阳县支行.....	( 21 )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丹阳县支行.....	( 23 )
五、中国银行丹阳县支行.....	( 24 )
六、交通银行丹阳办事处.....	( 24 )
七、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丹阳县支公司.....	( 25 )
八、信托投资公司.....	( 26 )
<b>第二章 货币</b> .....	( 27 )
第一节 货币演变.....	( 27 )
一、古代货币.....	( 27 )
二、近代货币.....	( 28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新中国货币——人民币.....	( 32 )
第二节 货币贬值.....	( 34 )
第三节 货币流通.....	( 34 )
<b>第三章 存 款</b> .....	( 38 )
第一节 单位存款.....	( 38 )
第二节 城镇储蓄.....	( 41 )
一、储蓄存款余额变化.....	( 41 )
二、储蓄种类.....	( 42 )
三、储蓄网点.....	( 44 )
四、储蓄政策与利率.....	( 45 )

五、宣传与服务·····	( 48 )
<b>第四章 工商信贷</b> ·····	<b>( 52 )</b>
第一节 私营工商业贷款·····	( 52 )
第二节 工业贷款·····	( 55 )
一、全民工业·····	( 55 )
二、集体工业·····	( 57 )
第三节 商业贷款·····	( 59 )
第四节 技术改造贷款·····	( 65 )
第五节 信托业务·····	( 67 )
第六节 经济信息·····	( 67 )
<b>第五章 农村金融</b> ·····	<b>( 69 )</b>
第一节 农村存款·····	( 69 )
一、集体存款·····	( 69 )
二、农村储蓄·····	( 69 )
三、储蓄利率·····	( 71 )
第二节 农业贷款·····	( 74 )
一、各个时期的农业贷款·····	( 74 )
二、农业贷款利率的调整和变化·····	( 80 )
三、农业贷款的清理与豁免·····	( 81 )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	( 91 )
一、萌芽时期社队企业概况·····	( 91 )
二、产生时期社队企业贷款·····	( 91 )
三、适度发展时期的社队企业贷款·····	( 91 )
四、高速发展时期的乡镇企业贷款·····	( 94 )
第四节 农村商业贷款·····	( 96 )
一、供销社贷款·····	( 96 )
二、集体、个体商业贷款·····	( 97 )
三、中短期设备贷款·····	( 97 )
四、粮食贷款·····	( 97 )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业务·····	( 98 )
一、信用合作社的由来和沿革·····	( 98 )
二、信用合作社的业务经营·····	( 99 )
三、利率、贷款作用及其经营效益·····	( 100 )
四、信用合作社的内部管理·····	( 100 )
五、信用合作社规章制度·····	( 100 )
第六节 农村社队财务辅导·····	( 102 )
第七节 农业拨款监督·····	( 104 )
一、小型农田水利拨款监督·····	( 104 )
二、支持穷队资金拨款监督·····	( 105 )